

菊花與劍(8) --- 洗刷污名

原著：潘乃德(Ruth Benedict, *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*, 1946.)

譯者：黃道琳，中譯本，2014年5月2日《好讀書櫃》典藏版

- 對名分之「義理」是指維護自己名譽清白的義務。它不是對所受之「恩」的償報，而是在恩的領域之外的，包括：「本位」所要求的種種禮儀、對苦痛抱持泰然自若的態度、維護個人在職業和技能上的名聲等等。
- 對名分之「義理」也要求個人湔雪受到的誹謗和侮辱，可用向誹謗者報復和自殺之間的各種可能手段。一個有德之人，是不會對有損名譽之事而置之度外的，只要他的作為是在維護「義理」及洗刷污名，就不算犯了侵害之罪，因為這只是舊債的清算而已，就像一度流行於西方國家的「決鬥」風氣。
- 一個人如果愈能為財產、家族、生命的「名譽」而犧牲，他就愈是有德之人。
- 中國人沒此觀念，在中國人的倫理中，對他人的污辱和誹謗就是不對的，並不會因為是用於報復就變成可以接受。
- 日本人認為每個人都必須有對苦痛泰然自若以及自我控制的品格，這也是對名分之「義理」。因此，婦女分娩時不能哭叫，男人更要無懼於苦痛和危險。發生天災時，每個自重的人應該收拾好家當，然後遷移避難，過程中絕沒有大呼小叫、左奔右跑、恐慌狼狽，強調的是自制能力。在封建時代，武士要比庶民更需有自制的能力；戰時軍人受傷也不能表現出痛苦的模樣，必須忍痛不畏縮。
- 對名分之「義理」要求一個人應依照自己的身分而生活，否則就是不知自重！封建時代就有依世襲階級地位嚴格的食衣住行規定，就算到了今天，貧者和富者都一樣的遵守階層制度的慣例，為的是維護自尊。日本人認為階級差異本身並不是屈辱的現象，真正的尊嚴在於各守本分，既不太高也不太低。
- 作者潘乃德認為，在今天這個從事文化客觀研究的時代，「真正的尊嚴」乃是不同民族都可以各自定義不同的東西，不能犯「我族中心主義」的謬誤。例如，有些美國人倡言，除非我們強使日本人遵循我們

的平等主義，否則他們就不配擁有自尊，這就是錯誤的「我族中心主義」！

- 對名分之「義理」，除了遵守本位的要求以外，還包括許多其他的債務。向別人借錢時就可以用自己名分之「義理」來作保證，因此，有人會因為年關將至無力償還債務而在除夕自殺，以洗刷污名彌補名譽，甚至到今天也還可見到。
- 一個職業上的責任，也會牽涉到名分的「義理」。例如：有校長因失火差點殃及天皇掛像而引咎自殺；教師為了搶救火災中的天皇掛像被燒死；奉讀敕語時犯了口誤以自殺洗刷污名；因兒子命名犯了避諱就殺了兒子再自殺；教師不能讓別人指正他的能力；企業家不能讓別人知道他的產品或經營失敗；外交官不能接受其外交作為失敗……等等。以上這些「義理」的共同點，是一個人與其工作的極度認同感，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或失敗受到批評，就是對這個人本身的批評。
- 做為一個教師，就算遇到別人質疑也不能承認自己不懂***，因為這牽涉「對教師名分之義理」，其實這是一種自我防衛的態度，是根深蒂固的，在別人面前必需諱言業務上的過失，這不但是禮節，也是賢明的人應有的態度。
- 日本人的防衛敏感性，在競爭失敗中特別顯著。例如考試落榜、求職未被錄用，敗者會因此而「蒙羞」。美國人常認為競爭是好事，可以刺激發揮潛力、提升效率，而日本則相反，因此他們勝負的壓力極大，受到預想失敗之恥的影響，常使表現失常。一旦真的敗北，就哀嘆哭泣，就美國人看來，認為這種反應就是情緒用事和缺乏器度，因而加以輕蔑。
- 日本人應用各種禮節，來避免引起羞恥的場合，也一向巧於設計避免直接競爭，包括階層制度中的詳細規則，目的都是維護對名分之「義理」。
- 在日本，到處可見「仲介人」習俗，這是因為日本人避免競爭者直接遭遇而設的方法，例如：婚姻、求職、退職以及無數日常事務的安排。仲介人折衷商議，如此就不須考慮因「名分」帶來的額外負荷。
- 美國人常因日本人外表上的尚禮，而忽視對他們誹謗的敏感。美國人自己習慣彼此之間的相互輕蔑，很難理解輕蔑批評對日本人所具有的

致命嚴重性。例如一個日本年輕人因想到美國去而去請他最信賴的傳教士的故事(略)。

- 日本人認為：殺人犯殺的是受害者的「肉體」，嘲笑別人殺的是受害人的「心靈」，而心靈遠比肉體重要，因此嘲笑是最惡劣的罪過，在某些情況，可以原諒殺人犯，但對於嘲笑，絕無寬宥的餘地。既不能「原諒」，那該怎麼應對？「復仇」！這是符合「義理」的行為！因此，「義理」一方面是忠誠，另一方面也要求叛逆，日本的傳記小說中就有很多這類故事。
- 美國人視自殺為罪惡，認為那是絕望時的自暴自棄，可是日本人卻讚揚自殺，認為是一種光榮、有意義的行為。在某情境，自殺還是貫徹對名分之「義理」最光榮的手段。封建時代自殺是一個人勇氣和決斷的最後表明，例如武士的「切腹(harakiri)行為。
- 由於對名分之「義理」受到威脅而產生的自我攻擊傾向，到現代愈演愈烈，再從攻擊自身轉至外在，發動對外的侵略和征服。二戰戰敗後，幾乎與戰爭結束的同時，美國人又發現日本人非常善意的接受戰敗的事實以及一切後果，日本人對戰勝方表現得極為親善，民眾鞠躬笑顏，揮臂歡呼的迎接美國人，可是沒多久前其兵士還在太平洋中逐島戰爭中勇猛戰鬥，這令美國人難於理解。日本人並沒有組織抵抗運動和地下反對力量來對抗美國占領軍，美國人在日本生活完全沒有安全之虞。
- 有些美國人相信以日本的民族性格是不可能接受任何媾和條件的，因為在日本人眼中戰敗就是一種侮辱，一定會藉各種方法以亡命的暴力加以報復，可是戰後我們卻看到日本態度的 180 度轉變。實際上日本人並未改變，他們的反應仍是以固有的性格表現的。日本戰敗後最關心的是維護他們作為戰敗國的名譽，而藉友好態度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。名譽是日本人恒久不變的目標，博得他人的尊敬是不可或缺的要件，至於達到目標的手段是可視環境改變的。所以，日本人並不像西方人那樣，把態度的轉變看做是道德問題。外人之所以迷惑，只是因為不瞭解「義理」，因為它一方面表示侵略手段的行使，另一方面又表示敬讓關係的遵守。敗戰後從前者轉向後者，並不會對日本人自己構成心理上的混亂，因為他們的目標仍然是名譽的博取，這種隨機應變的現實主義，是日本人對名分之「義理」光明的一面。
- 「義理」是各階級共同的德性，雖然社會地位愈高的人愈重，但各階

層都必須履行「義理」。日本的「武士道(bushido)」崇拜只是義理的一環，因為武士的義理是較重的。西方人更需瞭解「義理」在日本的意義，一個「不知義理的人」只是可憐蟲，會被同儕輕視、排斥。

心得分享：

- 原來日本人還有一個「義理」觀念，果然是中國人沒有的，雖然中國也有「義氣」、「面子」的觀念，但好像並不相同，雖然看了本書，但還是不能真正理解體會。如果有日本友人，實在該好好請教一下，至少了解在今天的社會，「義理」還有多少影響力。
- 日本人對別人的看法或批評非常敏感非常在意，尤其不能忍受嘲笑，所以和日本人相處時要特別小心，我們以為無傷大雅的開玩笑，說不定會得罪他們而不自知。
- 瞭解了日本人的義理觀，瞭解了日本人態度的轉變彈性，必然有助於和日本人相處、合作、談判.....，尤其是日本人自覺受辱後的「復仇」觀念，或許是合作的障礙或許是合作的契機！
- 我們有時不了解與日本有關事件的原因，不了解或許是因為與不懂什麼是「義理」有關，例如：
 - 戰後死不承認曾「侵略」中國，只是「進出」；不承認有「南京大屠殺」只是傳言；不承認有強徵「慰安婦」只是自願；不承認「戰敗」只是「終戰」.....等。
 - 日產、神戶製鋼、三菱(子公司)、東麗、日立.....等日本知名的一

流公司竟然違規造假事件頻傳，甚至事發後還強辯，這些不顧企業信譽的行為為什麼還真真實實的發生了？原來這也和「義理」有關。

- 台灣駐日本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蘇啟誠，因燕子颱風台灣旅客滯留關西機場事件受到責難，竟在開檢討會前一天「表明不想受到羞辱」在家中發生自殺輕生的事件，我們好像覺得怎麼會這樣，但或許正是符合日本人義理觀的行為。